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人薪酬事项的子议案均回避表决。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陈向东	董事长	在任	180
郑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180
范伟宏	副董事长	在任	180.72
江忠永	董事	在任	170
罗华兵	董事	在任	0
宋卫权	董事	在任	170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335.2
马良	职工董事	在任	51.1
李伟	董事	在任	0
田颖	董事	在任	0
宋春跃	独立董事	在任	8
张洪胜	独立董事	在任	8
邱保印	独立董事	在任	8
汪涛	独立董事	在任	3.3
张宇	独立董事	在任	3.3
陈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在任	220.5
吴建兴	副总经理	在任	541.6
何乐年	独立董事	离任	5.5
韦俊	董事	离任	0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在公司领取董事长职务薪酬，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岗位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4、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五）其他规定

1、基本薪酬属于固定薪酬，公司根据岗位价值、责任权重、履职能力、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 12 个月定期发放。

绩效薪酬属于浮动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按照定期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